真正实现“非禁即入”——

我国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顾 阳

视点 中国新闻奖名专栏

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是党中央为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有利于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真正实现“非禁即入”；有利于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实现规则平等、权利平等、机会平等——

经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25日发布《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这标志我国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

“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是党中央为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在当天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国家发展改革委体改司司长徐善长表示，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于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将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一项重大制度创新

“为什么说这是一项重大制度创新？因为这在国际上没有可以参照的先例，体现了党中央深化改革的决心和担当。”徐善长表示，建立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明确要求实行“全国一张清单”，有助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推动更大力度、更高层次、更广范围的改革开放。

“将负面清单的概念从外资准入管理引入到国内经济治理中，是一项重大制度创新。”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特聘研究员李建伟说。

国家发展改革委体改司副司长万劲松表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遵循“非禁即入”理念，其核心在于通过列出禁止和限制投资经营行业、领域、业务等，实现了清单之外市场主体依法平等进入，有利于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在市场准入环节发挥决定性作用。

对于市场主体而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面实施后，无论是国企、民企还是混合所有制企业，无论是内资、外资还是大企业或中小企业，都一视同仁地享有同等的市场准入条件待遇，实现了“规则平等、权利平等、机会平等”。

“有了这份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我们可以一目了然地知晓什么不能做、什么需要审批许可、什么可以自主决定，减少了投资上的盲目性，增强了对未来发展的预期。”山东浩海投资有限公司负责人说。

对于政府管理者而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全面实施，将有利于政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动相关审批体制、投资体制、监管机制、社会信用体系和激励惩戒机制改革，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新版清单更“瘦身”

与2016年负面清单试点版相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的突出特点就是更加“瘦身”、更具系统性和可操作性。

徐善长表示，此次修订从是否符合清单定位要求、是否合法有效、表述是否准确等方面对清单事项和管理措施逐条评估，并作进一步优化整合，做到该减的坚决减，该留的科学留，该增的合理增。据统计，2018年版负面清单共列禁止和许可类事项151项，总体上比《清单（试点版）》原有的328项减少了177项，压减幅度达54%。

据悉，清单主体包括“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两大类，共151个事项、581条具体管理措施。

其中，禁止准入类事项4项，分别是法律法规明确设立的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禁止投资和禁止新建的项目，以及“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对于禁止类事项，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许可准入类事项共147项，涉及国民经济行业20个分类中的18个行业128个事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事项10项，《互联网市场准入禁止许可目录》事项6项，信用惩戒等其他事项3项。对于许可准入类事项，由市场主体提出申请，行政机关依法依规作出是否予以准入的决定，或由市场主体依照政府规定的准入条件和准入方式合规进入。

今年6月份，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对外发布了《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如何看待这两份负面清单？

“当前，我国对外资采取的是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上述两个清单各有定位、功能不同。”商务部条法司副巡视员叶军表示，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仅针对境外投资者，属于外商投资管理范畴；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是适用于境内外投资者的一致性管理措施，是对各类市场主体市场准入管理的统一要求，属于国民待遇的一部分。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

“三个机制”确保落地

全面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是一项系统性改革工程，需要进一步建立健全与之相适应的准入机制、事中事后监管、社会信用激励惩戒、商事登记等各种制度和机制。对此，徐善长表示，将着力健全完善“三个机制”，确保负面清单制度落地实施。

一是建立清单信息公开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已会同商务部初步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信息公开机制，通过相关门户网站、媒体等平台，向社会公开2018年版负面清单的有关内容信息，便于市场主体实时查询，不断提升市场准入政策透明度和负面清单使用便捷性。

二是建立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按照有关工作安排，研究制定清单动态调整工作方案，明确和细化清单调整频次、方式、流程，探索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调整第三方评估机制。

三是完善与行政审批事项的衔接机制。健全完善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相适应的审批体制，确保在清单之内的事项管得住、管得好，便利高效，确保清单之外无审批事项，实现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进入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

万劲松表示，在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建立之前，一些地区和部门大胆闯、大胆试，出台了一些以负面清单为名的管理措施，开展了积极探索，为制定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也积累了很好的经验。为确保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统一性、严肃性和权威性，行业性、领域性、区域性负面清单将逐步纳入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

此外，考虑到我国地区发展差异大，允许省级人民政府在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基础上，根据本地区资源要素禀赋、主体功能定位、产业比较优势、生态环境影响等因素，提出调整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建议，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为此，2018年版负面清单中专门增设了“地方性许可措施”栏目，以进一步提升清单的完备性。

“下一步，要在新版清单的基础上，以放宽服务业准入为突破口，通过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抓紧清理修改不符合新发展理念、不利于高质量发展的市场准入规定，推动各领域市场准入限制进一步放宽，不断缩减清单事项，加快构建市场开放公平、规范有序，企业自主决策、平等竞争，政府权责清晰、监管有力的市场准入管理新体制。”徐善长说。

11月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比上月回落0.2个百分点——

工业表现连起来看更客观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林火灿

经济热点理性看

今年前11个月，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实际增长6.3%，增速较1月份至10月份放缓0.1个百分点，表明工业经济运行总体上仍然比较平稳

支撑制造业、工业增长的有利因素较多，明年工业有望保持比较平稳的增长

国家统计局不久前公布的数据显示，11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实际增长5.4%，增速比10月份回落0.5个百分点；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为50.0%，比上月小幅回落0.2个百分点，处于临界点。

从11月份当月看，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同比增速回落，主要受3个产业的影响。一是受汽车消费增长放缓影响，汽车制造业增加值同比下降3.2%，这也是汽车制造业连续第二个月同比下降；二是由于11月份全球石油价格出现了一轮波动，与之相关的石化行业增速明显放缓，增速由上月的4.4%降为1.9%；三是电子行业增长高位放缓，增速由14.6%降为12.3%，较上月放缓了2.3个百分点。

尽管受汽车、化工、电子行业增长放缓影响，但多数行业保持增长。在41个大类行业中，有38个实现同比增长。其中，钢铁行业增长10.4%，较上月加快0.3个百分点；有色行业增长12.8%，加快4.1个百分点；运输设备制造业增长12.7%，加快7.7个百分点；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增长12.5%，加快5.4个百分点。

同时，半数以上工业产品产量实现增长。在统计的596种主要工业产品中，有301种产品实现同比增长。其中，稀有稀土金属矿增长41.9%，加快14.6个百分点；民用无人机增长38.5%，加快19.6个百分点；家用吸尘器增长14.1%，加快8.0个百分点；10种有色金属增长12.7%，加快7.2个百分点。

从结构上看，工业生产结构继续优化的态势并没有改变。11月份，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0.8%，高于全部规模以上工业5.4个百分点；占规模以上工业的比重为14.4%，同比提高1.4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同比增长8.6%，高于全部规模以上工业3.2个百分点；占规模以上工业的比重为19.5%，同比提高1.1个百分点。装备制造业同比增长6.5%，高于全部规模以上工业1.1个百分点；占规模以上工业的比重为33.9%，同比提高0.3个百分点。

“如果看工业的表现，连续起来看会更加客观和准确。”国家统计局新闻发言人毛盛勇表示，今年前11个月，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实际增长6.3%，增速较1月份至10月份放缓0.1个百分点，表明工业经济运行总体上仍然比较平稳。而且，制造业投资增长速度从4月份开始持续回升，11月份投资增速达到9.5%。

11月份，制造业PMI降至荣枯线，与国内供需增长态势小幅回落有关。当前，北方地区正式进入采暖季，蓝天保卫战全面展开，部分行业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一定影响。另外，部分季节性特征明显的行业，淡季特征显现，增长势头有所趋缓。

“制造业PMI回落主要受短期季节性因素影响，回落幅度明显收窄。从今年以来的走势来看，除最近3个月以及2月份之外，其他月份均保持在51%以上，处在近年来相对合理水平。”中国物流信息中心专家文韬说。

制造业PMI也显示，制造业结构持续改善的特征逐步显现。11月份，装备制造业、高技术制造业和消费品制造业PMI为50.5%、51.7%和51.6%，分别比上月上升0.6个、0.1个和0.8个百分点，均高于制造业总体水平。同时，制造业多数行业仍处于扩张区间。其中，纺织服装服饰、铁路传播航空航天设备、电气机械器材等制造业PMI位于52%及以上相对较高运行水平。

毛盛勇表示，当前外部环境的变数可能会对工业增长造成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压力。不过，从内部来看，有很多因素能够支撑工业平稳运行。比如，现在国内经济有条件保持平稳增长、平稳运行。促进制造业发展、民营企业发展、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正在不断落实，“六稳”政策的效应明年会进一步显效，减税降费效果明年会进一步发挥。支撑制造业、工业增长的有利因素较多，因此明年工业有望保持比较平稳的增长。

直播间

火车票候补购买功能来了

2019年春运火车票已经开始发售，新一年的春运离人们越来越近。在我国铁路事业快速发展的推动下，今年春运在运力、列车装备、购票系统、旅客服务等各方面都将有重大提升。今年铁路春运总体形势如何？运力安排方面有哪些新变化？候补购票功能如何“解锁”？本期主持人为您一一解答。

问：今年铁路春运何时开始？

主持人：2019年铁路春运从1月21日起至3月1日止，共40天，节前15天，节后25天。全国铁路预计发送旅客41330万人次，日均发送1033万人次。铁路春运火车票互联网和电话订票提前30天发售，2018年12月23日，可以购买春运第一天（2019年1月21日）的火车票，车站售票窗口、代售点仍提前28天发售。同时，针对部分旅客提出的统一预售期建议，铁路部门正在积极开展方案研究和技术准备，预计2019年暑运前，即可实现全渠道统一预售期。

问：今年春运运力安排方面有哪些新变化？

主持人：首先，多条铁路新线首次投入春运。今年开通的广深港高铁、江湛铁路、昆楚大铁路、哈佳铁路等线路，以及即将开通的杭昌高铁杭州至黄山段、京哈高铁承德至沈阳段、新民至通辽高铁、哈尔滨至牡丹江高铁、济南至青岛高铁、青岛至盐城铁路、南平至龙岩铁路、怀化至衡阳铁路、铜仁至玉屏铁路、成都至雅安铁路10条铁路新线，将首次投入春运。

其次，今年春运将新增多列动车组。2019年春运的动车组总量将达到3285标准组（每个标准组8辆）。其中，新增动车组299组。此外，17辆超长版时速350公里的复兴号动车组将首次亮相京沪高铁，时速160公里动力集中复兴号动车组将首次在快速铁路运行。

问：候补购票功能有什么用？

主持人：候补购票服务是指旅客通过12306网站或手机客户端购票，并遇到所需车次、席别无票时，可按日期、车次、席别提交购票需求，在预付票款后，售票系统自动安排网上排队候补。当对应的车次、席别因退票、改签等业务产生可供发售的车票时，系统自动兑现车票，并将购票结果通知旅客。

据介绍，自12月27日起，铁路部门将在铁路12306网站（含手机客户端）选取2019年春运能力部分紧张方向列车的长途区段，开展候补购票服务试点，以进一步改善旅客购票体验。实行候补购票服务试点的节前车次为，北京、沪宁杭、广东地区始发，终点为四川、重庆地区的所有列车；节后车次为，四川、重庆地区始发，终点为北京、沪宁杭、广东地区的所有列车。

12306网站所有注册用户均可自愿申请试点列车候补购票服务。为确保用户的真实性，在12306网站注册的用户须在网上通过刷脸认证方式，通过人证一致性核验后，方可获得该项服务。

（本期主持人 王轶辰）

网络空间不容水军非法经营

好评可以刷出来，粉丝可以用雇的，花钱就能上热搜，在鱼龙混杂的网络世界，只要能用钱解决的问题都不是问题。甚至，有“公关公司”打着为客户提供网上舆情优化服务的幌子，雇佣网络水军批量清理对客户不利的网络信息。湖北荆州警方近日就侦破了一起“网络水军”非法经营案，涉案资金达3000余万元，目前该案件已进入公诉阶段。什么是“网络水军”非法经营？怎样制裁非法“网络水军”？

问：什么是“网络水军”非法经营？

主持人：无论是论坛、微博、微信，还是各类新闻门户网站，都有“水军们”的身影。“网络水军”往往扮演“捧人推手”和“网络打手”两个角色，将时下的新闻热点和网民情绪结合起来，通过“借势”和“造势”达到营销目的。据介绍，“网络水军”一般是运用虚假投诉或贿赂网站管理员等方法直接删除帖文，除此之外他们还有一些变相的删帖方法，如屏蔽、替换搜索引擎快照，刷热点关键词或是置顶一些正面帖文使负面消息下沉等。

当前，还有很多“网络水军”打着“推广任务”“舆论公关”“整合营销”等幌子，披着看似正经公司的外衣，依靠手里招募的“下线”快速分发发帖任务。更有甚者，一些“水军公司”还在淘宝网及“众包”网站上建起了提供发帖服务的“网上店铺”。但这些“水军”运作“有偿发帖”根本没有核实所发内容是否真实，有的网站甚至直接把发帖的“权利”交到了“水军”手里。

问：法律法规对于有偿删帖等行为是如何规制的？

主持人：针对以获取利益为目的的“网络水军”行为，最高人民法院早在2013年作出的司法解释明确，违反国家规定，以营利为目的，通过信息网络有偿提供删除信息服务，或者明知是虚假信息，通过信息网络有偿提供发布信息等服务，扰乱市场秩序，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非法经营行为“情节严重”，依照刑法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一）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5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2万元以上的；（二）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15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5万元以上的。可见，明知虚假而“有偿发帖”也是违法行为。

（本期主持人 李万祥）

02:15

本版编辑 郭存举 李 瞳